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4年度交上再字第16號

再 審原 告　夏龍海

訴訟代理人　呂月瑛　律師
再 審被 告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

代　表　人　謝龍富（分局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林益瑞　　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　　李維昱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上字第136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事實概要：

再審原告於附表編號1至29所示日期【即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民國114年1月23日113年度交上字第136號判決（按指原確定判決）之附表】，未經許可，即在門牌號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之0號建物前道路(下稱系爭地點)擺設麵攤，經再審被告所屬碧潭派出所員警，認再審原告有「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」之違規行為，以附表舉發單單號欄所示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當場舉發再審原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處罰條例）第8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。再審原告不服附表所示之舉發，就編號1至19、21、24、25所示之舉發，於附表陳述意見日期欄所示時間為陳述，而於應到案期限內到案，再審被告查證後認違規事實

明確，遂為附表裁決書單號欄所示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依道交處罰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處附表罰鍰金額欄所示之罰鍰。再審原告不服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北院）以109年度交字第554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前判決）如附表編號1至16、24、25所示原處分各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罰鍰部分均撤銷、再審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再審原告不服前判決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，本院以110年度交上字第259號判決廢棄前判決並發回北院。因行政訴訟法於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，北院遂移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續行審理，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於113年3月4日以112年度交更一字第6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附表編號1至19、21、24、25所示原處分（除確定部分外）撤銷、再審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再審原告仍不服，遂提起上訴，經原確定判決廢棄原判決關於撤銷附表編號1至16、24、25所示原處分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及該部分訴訟費用，並撤銷附表編號1至16、24、25所示原處分，再審原告其餘之上訴駁回確定，再審原告仍不服，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再審事由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主張：

㈠原確定判決所引用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557號判決、109年再字第74號判決，其原因事實均涉及「私有法定空地」，與本件系爭地點屬於「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」、「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」是否屬「道路」分屬2事，惟原確定判決逕採上開判決見解，認系爭地點屬道交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規定之「道路」，顯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違法。

㈡參諸道交處罰條例第3條第4款、第4條第2項之規定，道交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規定之「道路」，係供行人及車輛均可通行之地方。再參酌道交處罰條例第3條第3款規定可知，「人行道」乃是專供行人通行，與同條第1款規定之「道路」係立法者有意設為「專供行人通行之地方」不同，且依司法院

釋字第564號解釋協同意見書意旨，闡明同條第1款規定之「道路」係指供公眾通行之用，同條第3款規定之「人行道」為「專供行人通行之地方」，依文義解釋、體系解釋，應認「道路」係供行人及車輛均可通行之地方；同條例第3條第3款規定可知，「人行道」乃是專供行人通行。原確定判決逕採上開判決見解，認系爭地點屬道交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規定之「道路」，顯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違法。

㈢查系爭地點為劃設專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，無法通行車輛，應屬「人行道」，屬於道交處罰條例第3條第3款之人行道，非同第1款之「道路」，再審被告遽依同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0款為原處分，顯屬違法，應予以撤銷。

三、再審被告答辯略以：

㈠道交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所稱「道路」，除一般公路、街道、巷衖外，尚擴及廣場、騎樓、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，不論其係以何種形式存在，均屬之，不論是否為建築法所稱之法定騎樓地，或是否有實設騎樓，或法定騎樓地上未經建築的退縮騎樓地(計入法定空地；俗稱無遮簷人行道）、私設騎樓、其他形式騎樓或庇廊，亦不論其係可供車輛通行的車道或專供行人通行的人行道，均無礙於其為道路的定性。

㈡系爭地點為供公眾通行之地，原處分認定系爭地點為道交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所稱「道路」，自屬有據。則上訴人在系爭地點擺攤構成同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0款所稱「未經許可在『道路』擺設攤位」，原判決業經詳為論斷適用法條、認定違規事實、心證形成之理由等，並無違誤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適用法規不當，無非以一己主觀法律見解為指摘，再審原告之訴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。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經判決為無理由，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上訴主張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適用法

規顯有錯誤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準用之。所謂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，係指確定判決就事實審法院所確定之事實而為之法律上判斷，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即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有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有所牴觸者，始足當之。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或事實之認定，再審原告對之縱有爭執，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，而據為再審之理由。又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稱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規定，既然做為再審案件之審查門檻，其意義自然應與同法第243條有關判決違背法令之上訴法律審理由，包括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予以區別。而法院先例或行政令函對於法律適用事項，雖曾有不同法律見解之提出，但僅屬法律歧異，不得憑此即謂原確定判決表示之法律見解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（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4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再審原告主張本件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，其理由無非以：系爭地點屬於「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」，依道交處罰條例第3條第1、3款等之論理解釋、體系解釋等，屬於該條第3款之人行道，非同該條第1款之「道路」云云。經查，原確定判決已敘明：1.依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557號等判決意旨，某一地點倘為「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」，即屬前開所稱「道路」，不論其是否係法定暨實設騎樓、法定騎樓地上未經建築的退縮騎樓地(計入法定空地；俗稱無遮簷人行道)、私設騎樓、其他形式騎樓或庇廊，亦不論其係可供車輛通行的車道或專供行人通行的人行道，均無礙於其為道路的定性。2.原判決依採證照片等認定系爭地點屬供公眾通行之地方，認原處分認定系爭地點屬道交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所稱「道路」等語，自屬有據等，另就再審原告爭執系爭地點為專供行人行走，應為「人行道」，並非道交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所稱「道路」部分，指

駁說明其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（詳原確定判決理由五㈢、㈣）。經核其所適用之法規並無與本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，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有所牴觸之情形。再審原告仍執其一己之歧異見解，主張原確定判決構成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云云，核屬顯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無再審原告所指有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之情事，其主張洵屬無據。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顯無再審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再審原告之訴為顯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李毓華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